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4〕2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绿洲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20 千伏绿洲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556 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220 千伏绿洲站位于从化区太平镇黄溪村东南侧 280 米，本项目拟于站址内扩建 1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压器、1 组容量为  $1 \times 6 \times 8016\text{kvar}$  无功补偿装置，不涉及新建线路。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施工与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植被进行恢复。

（二）变电站营运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1座与原事故油池相连的有效容积为30m<sup>3</sup>的事故油池。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